

朱元昇《连山易》思想新探

刘永昆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山东 济南 250100;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朱元昇的《连山易》思想是“易统”视域下的易学新建构,而不是对早期易学事实的考索。朱氏将北宋易学家的“体用”范畴用于五行纳音说,创立“河图纳音例”,并运用此例区分三种情形,将先天八卦与九数河图匹配,从而确立伏羲河图八卦。朱氏将十数洛书与“帝出乎震”的八卦方位匹配,通过综合调配八卦五行属性、洛书之数五行属性以及生成之数确定伏羲洛书八卦。《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系中的“长分消翕”说,是朱元昇《连山易》思想的精华所在,也是其创新之处。此说通过阐发阴阳相对之卦易数和卦象的变化,展示变化在相反的两面同时发生、变化中对立而又统一、变化沿顺逆两相反方向进行诸要义,揭示“至精、至变、至神”的“变化之道”。由此可以确定,《连山易》的“长分消翕”说,并不等同于一卦变为六十四卦的变卦说。

关键词:朱元昇;《连山易》;易统;河图纳音例;“长分消翕”说

中图分类号:B244.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24)02-0050-11

朱元昇,字日华,号水簪,南宋平阳人。《宋元学案》称其为“邵学之余”,列为邵雍学派的传人。朱氏自称结发读书,潜心于《易》。为挽《易》之失坠,他以河图、洛书为本,撰《三易备遗》。该书在宋代首次建构融《连山易》《归藏易》《周易》为一体的新“三易”体系,其以《连山易》为伏羲先天易,以《归藏易》为黄帝中天易,以《周易》为文王后天易。朱元昇新“三易”说中的《连山易》,研究难度较大,林忠军、徐芹庭、陈睿宏等先生均作了阐述^①,显示了其基本内容,但对于朱氏所构建的《连山易》性质如何、建构理路如何、用于确立伏羲河图八卦的“河图纳音例”如何形成、六十四卦“长分消翕”说要义为何以及性质为何等问题或讨论不足,或认知不确。笔者不揣谫陋,据《三易备遗》对朱元昇《连山易》思想作以阐发,重点探究以上问题,敬请方家指正。

一、“易统”视域下的《连山易》建构

朱元昇《连山易》思想的提出与时代密切相关。首先,朱氏深受宋代“回归三代”学术思潮的影响。余英时认为:“经过七八十年的酝酿,宋代不少士大夫开始在‘三代’理想的号召下,提出了对文

收稿日期:2022-10-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研究专项:“易图集成与研究暨数据库建设”(2018VJX003)

作者简介:刘永昆(1994—),山东滕州人,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易学。

^① 参见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二卷,济南:齐鲁书社,1998年,第377—395页;徐芹庭《易图源流》,北京:中国书店,2008年,第232—239页;陈睿宏《论朱元昇〈三易备遗〉的三〈易〉说及其易学史上之意义》,载《台大中文学报》第61期,2018年,第87—146页。

化、政治和社会进行大规模革新的要求。”^①余英时进一步指出,宋代士大夫追求“三代之道”,其实是一种“托古改制”,其运动的精神实质是“法其意”。^②朱元昇从“三代”之说出发,建立三代之易,实质是托远古圣人之“意”,着手易学改造。他说《连山易》为伏羲先天易,为夏后氏继承与运用,作为三易之首,反映夏时之候。这并不是对历史事实的考察,而是在逻辑上重新审视与建构整个易学体系的首要一环。其次,从易学史看,朱元昇的《连山易》思想是在宋代河洛学与先天学合流的背景下提出的。宋代易图学勃兴,刘牧河洛学与邵雍先天学逐渐成为易图学发展的两大流派。特别是到两宋之际,二者呈现合流趋势。如张行成撰《易通变》,朱熹与蔡元定合著《易学启蒙》,均反映出结合两种理论的动向。在朱元昇之前,河洛学与先天学的分野还比较清晰。朱元昇通过创绘《连山易图书卦位合一图》等易图,更新了河洛学和先天学的内涵,进而促进了二者的融通。

从哲学史来看,朱元昇的《连山易》思想立足于其独特的“易统”观。他认为易道本于天,伏羲、黄帝、文王等历代圣人受之,并创立了各自的易学,从而形成“易统”。与朱熹的“道统”观念一样,朱元昇所构建的“易统”也是哲学化的观念。在《三易备遗自序》中,朱元昇称“龙马之所呈,神龟之所授,是皆得之天者也”^③,认为圣人推究得于天的河图、洛书而相继作易,故“《连山》作于伏羲,用于夏。《归藏》作于黄帝,用于商。《周易》作于文王,用于周。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易,虽不相沿袭,而实相贯通”(《三易备遗》,第21页)。天所授之易道贯通于三代之易中。伏羲、黄帝、文王之后,周公命太卜筮人并掌三易,孔子得《夏时》《坤乾》并系《周易》,不废《连山》《归藏》之义,“是天固将以斯易托斯人也”(《三易备遗》,第21页)。孔子之后,易道坠落,晦暗不彰,《连山易》《归藏易》寂然无传,唯有《周易》流传于世。至宋代,邵雍承接千年不彰的易道统绪,著《皇极经世》,包罗三易,“是天又将以斯易托斯人也”(《三易备遗》,第23页)。朱元昇以承继易统为己任,自觉肩负起“补皇王之绝学于千百世之上,存皇王之良法于千百世之下”(《三易备遗》,第23页)的任务,后人由此“知邵子之心,则知孔子、周公之心与文王、黄帝、伏羲之心。知孔子、周公与文王、黄帝、伏羲之心,则知天之心”(《三易备遗》,第23—24页)。

概言之,朱元昇的《连山易》思想,是“易统”视域下的易学新建构,并不是对早期易学事实的考察。在易学史上,历代学者依据《周礼》所载,对《连山易》相关问题提出过不同看法,其目的大多是考究历史意义上的《连山易》。与此不同,朱元昇旨在通过建构《连山易》来重新理解和把握易道。他将抽象观念具体化,认为易道源于天并蕴藏于河图洛书之中,伏羲由河洛之数而作《易》。由此,朱氏将《连山易》视为易道的一种具体形态,认为探索《连山易》是以圣人之心探寻天心的必由之路。朱元昇《连山易》体系的这种性质定位,是我们开展研究的前提。

二、《连山易》八卦

朱元昇的《连山易》体系,包括《连山易》八卦和《连山易》六十四卦两大部分。如何确定《连山易》八卦的方位和易数,如何体现《连山易》八卦太极之理,是朱元昇首先致力解决的问题。朱元昇认为,伏羲则河图,确定先天八卦方位以及卦数;伏羲则洛书,确定另一种八卦方位以及卦数。也就

^①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195页。

^② 参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第194—196页。

^③ [宋]朱元昇《三易备遗》,载刘彬主编《易图文献选辑(第一辑)》第十四册,北京:线装书局,2020年,第21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和页码。

是说,伏羲则河图洛书,成就《连山易》两种八卦,可分别称为“伏羲河图八卦”和“伏羲洛书八卦”。伏羲河图八卦和伏羲洛书八卦隐含超越性的大“一”,体现了太极之理。

(一)伏羲则河图定八卦位与数

朱元昇之前,河图、洛书各有两种图式,一种是刘牧的九数河图和十数洛书,即“河九洛十”,另一种是朱熹和蔡元定的十数河图和九数洛书,即“河十洛九”。朱元昇认为:

刘长民谓河图洛书俱出于伏羲之世,九为河图,十为洛书。而蔡季通疑其非是,援关子明之说,指十为河图,九为洛书,未免数自数、象自象矣。惟即夫子《说卦》二章之辞,循八卦之象,契图九书十之数,然后数与象合,象与数合,而《说卦》二章之辞悉与象数合,信长民之说为不诬云。(《三易备遗》,第107-108页)

在他看来,孔子对河图洛书的阐释见于《说卦》中的“天地定位”章与“帝出乎震”章,河图与奇数九、洛书与偶数十相配更加合理,且能体现卦位与数理之间的对应关系。因此,朱元昇采纳刘牧的观点,认为伏羲定八卦方位,所“则”的是九数河图和十数洛书。

朱元昇借助纳音说创制“河图纳音例”,以之作为伏羲则河图定卦位的基本原则。“河图纳音例”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六,水之体数,火之用数。先天卦序,坤艮土居之。水以五为用数,故五土之卦坤、艮,居一、六水数之位,明水纳土成音也。

二、七,火之体数,土之用数。先天卦序,坎水居之。火以一、六为用数,故一、六水之卦坎,居七火数之位,明火纳水成音也。

三、八,木之体数,木之用数。先天卦序,震木位于本数之八,以木自能成音也,故本卦自居本数之位。

四、九,金之体数,金之用数。先天卦序,乾金位于本数之九,兑金位于本数之四,以金自能成音,故本卦自居本数之位。

五、十,土之体数,水之用数。土居中寄位四季,纳火成音。离火以土寄位者也,故火二与木三交互其位,子居母位,母居子位。(《三易备遗》,第56页)

朱氏“河图纳音例”实源于五行纳音说。宋代《瑞桂堂暇录》一本载有此说,其曰:

此以金、木、水、火、土之音而明之也。律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然五行之中,惟金、木有自然之音,水、火、土必相假而后为音。盖水假土,火假水,土假火,故金音四、九,木音三、八,水音五、十,火音一、六,土音二、七,此不易之论也。^①

在五行纳音说中,为何“水、火、土必相假而后为音”,此书只言“水假土,火假水,土假火”,太过简略。明代学者朗瑛的《七修类稿》所记五行纳音说对此有较为细致的说明:

然五行之中,惟金、木有自然之音,而水、火、土必相假而成音。水遇土激则有音,故五与十土之数也,乃为水音;火入水沃沸而有音,故一、六水之数也,乃为火音;土经火锻而有音,故二、七火之数也,乃为土音。^②

可见,此五行纳音说认为,金、木皆能独自成音,而水、火、土则需要相互借助才能产生声音。如水遭遇土,则激而鸣之而有音,故土数五、十为水音。火入水,则沸腾而发音,故水数一、六为火音。土经火煅烧而发音,故火数二、七为土音。

^① [宋]佚名《瑞桂堂暇录》,载[明]陶宗仪编《说郛三种》(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305页。

^② [明]朗瑛《七修类稿》,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朱元昇将北宋易学家常用的重要范畴“体用”用于五行纳音说,创立了其独具特色的“河图纳音例”。此“河图纳音例”将每一类数皆分为体数和用数两种,即一、六为水之体数,同时为火之用数;二、七为火之体数,同时为土之用数;三、八为木之体数,同时为木之用数;四、九为金之体数,同时为金之用数;五、十为土之体数,同时为水之用数。

据此“河图纳音例”,朱元昇区分了三种情形,将先天八卦与九数河图相匹配:第一,河图之数体用一致,其数所属五行与先天卦所属五行一致者,本卦居本数之位。如河图九、四体用皆为金,先天卦乾、兑五行皆为金,因金自能成音,先天卦乾、兑分别居于河图九、四之本位。再如河图八体用皆为木,先天卦震五行为木,因木自能成音,故先天卦震居于河图八之本位。第二,河图体数所属五行与先天卦所属五行不合者,先天卦所居之位当以纳音求之。如河图体数一、六为水,根据纳音之例,水纳土成音,土当依从水数,故先天卦属土的坤、艮当分别居于河图一、六之位。再如河图体数七为火,依纳音之例,火纳水成音,水当依从火数,故先天卦属水的坎当居于河图七之位。第三,剩下的先天巽、离两卦之位,以母子寄位求之。由于土寄位四季,纳火成音,先天离火不居本位,而寄居其母木之位,故离卦居河图三数之位。先天巽木本当居河图三数之位,由于离卦火已居之,故交换其位,而寄居于其子火二数之位。

伏羲则河图定卦之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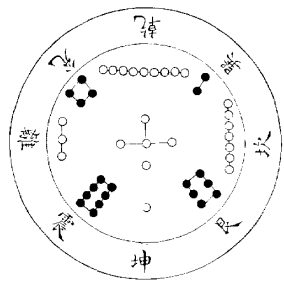


图1 (《三易备遗》,第55页)

伏羲则洛书定卦之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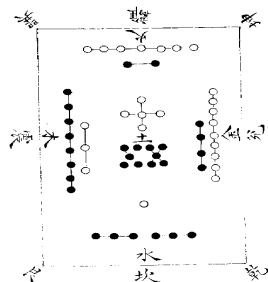


图2 (《三易备遗》,第59页)

洛书序乾坤父母之子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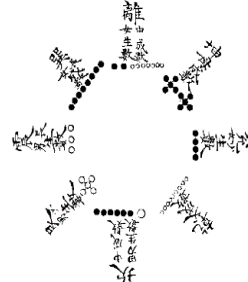


图3 (《三易备遗》,第69页)

朱元昇认为,以上所述就是伏羲则河图定先天八卦即“伏羲河图八卦”形成的理路。朱元昇专门绘制《伏羲则河图之数定卦位》一图(图1)以示之。对照察看,可一目了然。

由此,伏羲河图八卦的位与数得以确定:乾居上,其数为九;坤居下,其数为一;离居左,其数为三;坎居右,其数为七;兑居左上,其数为四;巽居右上,其数为二;震居左下,其数为八;艮居右下,其数为六。

(二)伏羲则洛书定八卦位与数

朱元昇认为,《说卦》“帝出乎震”一节,“离南坎北,震东兑西,乾坤艮巽居四维”(《三易备遗》,第39页)实与洛书相应,就是伏羲则洛书而确定的八卦方位。由此,朱氏绘制《伏羲则洛书之数定卦位》一图(图2),直接将十数洛书与“帝出乎震”八卦方位匹配。此图中,离卦与二、七相配,居于南;坎卦与一、六相配,居于北;震卦与三、八相配,居于东;兑卦与四、九相配,居于西;乾居西北,无数相配;坤居西南,无数相配;巽居东南,无数相配;艮居东北,无数相配。

显然,这里有一个大问题:八卦中只有四卦有数,其余四卦无数。这与象数易学所有卦皆有数的基本原则相悖。为此,朱元昇从八卦的五行属性、洛书之数的五行属性以及生成之数三个角度入手,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他的思路如下:“金、木、土之隶乾兑、震巽、坤艮也,象分生成之数为

二。”(《三易备遗》,第70页)乾、兑皆属金,洛书四、九属金,乾、兑当配四、九,而四为生数,九为成数,将二者分开,以兑配生数四,剩余的乾配成数九,由此乾数为九。震、巽皆属木,洛书三、八属木,震、巽当配三、八,而三为生数,八为成数,将二者分开,以震配生数三,剩下的巽配成数八,由此巽数为八。坤、艮皆属土,洛书五、十属土,坤、艮当配五、十,以艮配生数五,以坤配成数十,由此艮数为五,坤数为十。至此,洛书八卦都配上了数,参见《洛书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图》(图3)。

但这又产生了一个问题:洛书八卦中,六个卦皆配一个数,为何坎、离两卦各配两个数?朱元昇考虑到了这一问题,并做出解答:“水、火之隶坎、离也,象合生成之数为—。”(《三易备遗》,第70页)从五行属性看,八卦中有六卦每两个为一组,形成三组,分别隶属金、木、土,只有坎单独一卦隶属水,离单独一卦隶属火。而洛书生数一、成数六皆属水,只能与坎一卦匹配;生数二、成数七皆属火,只能与离一卦匹配。故对坎、离两卦来说,每一组的生数和成数不能分开,只能作为一个整体与之相合。

由此,伏羲洛书八卦的位和数得以确定:艮居于东北,其数为五;震居于东,其数为三;巽居于东南,其数为八;离居于南,其数为二、七;坤居于西南,其数为十;兑居于西,其数为四;乾居于西北,其数为九;坎居于北,其数为一、六。

(三)伏羲河图、洛书八卦皆具太极之理

在确定伏羲河图八卦和伏羲洛书八卦的位和数后,朱元昇揭示了其中的太极之理。

朱元昇认为,太极作为自然之理,为易之体,主宰易学体系,易学体系为其发用。太极作为形而上者,无形无象,内藏于密,虽在易学体系之中,但不能直接呈现。从易数维度看,太极表现为超越性的“一”。因此,由超越性的“一”,可以反推形而上太极之理的存在。依此思路,朱元昇绘制了《河图用九各拱太极之图》(图4)、《洛书用十各拱太极之图》(图5)两图,揭示了伏羲河图八卦和洛书八卦蕴含的太极之理。

圖之極太拱各九用圖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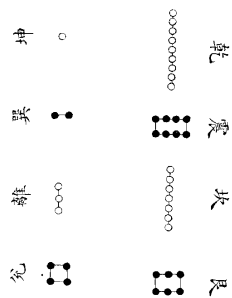


图4 (《三易备遗》,第97—98页)

圖之極太拱各十用書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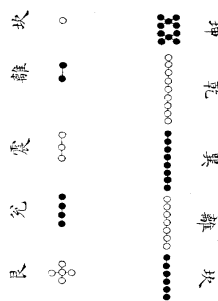


图5 (《三易备遗》,第99—100页)

在《河图用九各拱太极之图》中,河图生数类的四卦与成数类的四卦两两相配,形成四组,每一组之和皆为十:坤一合乾九为十,巽二合震八为十,离三合坎七为十,兑四合艮六为十。由于河图全体之数只有九个,以河图八卦每组生成卦数之和十,减去河图总数九,得到“一”。朱元昇指出,这个“一”,并不是河图八卦中的坤数之一,也不是日常形而下序数的一,而是形而上的“一”。此形而上之“一”,超越于河图八卦、隐藏在河图八卦之后、主宰河图八卦、内涵于河图八卦,实质为超越性的“一”,也即生两仪四象八卦的太极之“一”,说到底即呈示太极之理的易数。由此,伏羲河图八卦具太极之理得以证明。

在《洛书用十各拱太极之图》中,洛书八卦生数类的五卦与成数类的五卦两两相配,形成五组,每一组之和皆为十一:坎一合坤十为十一,离二合乾九为十一,震三合巽八为十一,兑四合离七为十

一,艮五合坎六为十一。由于洛书全体之数只有十个,以洛书八卦每组生成数之和十一,减去洛书总数十,得到“一”。同样地,朱元昇指出,此“一”既不是洛书八卦中的坎数之一,也不是日常形而下序数的一,而是形而上抽象之“一”。此形而上抽象之“一”,超越于洛书八卦、隐藏于洛书八卦之后、主宰洛书八卦、内涵于洛书八卦,实质为超越性的“一”,也即生两仪四象八卦的太极之“一”,说到底即呈示太极之理的易数。由此,伏羲洛书八卦具太极之理得以证明。

由以上所论可窥见朱元昇《连山易》八卦思想的全貌,其中有三点需要注意:其一,《连山易》两种八卦即伏羲河图八卦和伏羲洛书八卦的方位并非朱元昇新创,而是来自邵雍和朱熹。其二,《连山易》两种八卦即伏羲河图八卦和伏羲洛书八卦的易数不同于前人,为朱元昇的新创。此种新创是朱元昇在采纳刘牧“河九洛十”说的基础上,引用体用范畴、生成范畴而取得的。其三,朱元昇在阐发每种思想时皆绘制易图来配合说明。由此可见,朱元昇的《连山易》八卦思想具有继承创新、图示直观的特征。

三、《连山易》六十四卦

关于《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系,朱元昇首先说明其生成过程并确定易数,然后揭示其中的太极之理,最后重点阐发其中的“长消分翁”之理。

(一)《连山易》六十四卦的生成和易数

关于《连山易》六十四卦的生成,朱元昇采纳邵雍的“加一倍法”,自太极而两仪而四象而八卦而十六而三十二而六十四卦。朱元昇所绘制的《伏羲始画六十四卦之图》(图6、图7)应该是承自《易学启蒙·原卦画》中的《先天六十四卦生成次序图》。^①如图7乾卦所示,三画乾卦各生一奇一偶而得两个四画卦,两个四画卦各生一奇一偶而得四个五画卦,四个五画卦各生一奇一偶而得八个六画卦。因此,朱元昇所绘制的易图,相较于《易学启蒙》的画法,更加明确、清晰地展现了“加一倍”的特征。

在阐明《连山易》六十四卦生成后,朱元昇重新确立了六十四卦易数。朱氏按照生成顺序,将乾卦之数定为一,夬卦之数定为二,以此类推,一直到坤卦之数六十四。基于六十四卦所确定的易数,他绘制了《六十四卦各拱太极之图》(图8)。观察此图,我们可以发现,朱元昇采录了朱熹《周易本义》中的《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图》^②,并在此基础上增添了序数。

(二)《连山易》六十四卦具太极之理

与分析伏羲河图八卦和洛书八卦蕴藏的太极之理类似,朱元昇在《六十四卦各拱太极之图》(图8)中,揭示了《连山易》六十四卦的太极之理。朱氏曰:

先天八宫之卦六十四也,然乾一对坤六十四,其数为六十五。夬二对剥六十三,其数亦六十五。自此以下,两两相对,其数皆六十五,何也?六十四者卦之数也,一者太极也,此太极在卦象也。太极无乎不在,即河图而在河图,即洛书而在洛书,即卦象而在卦象,潜藏密拱,未尝间断。有个天地,便有个太极在这里流转,不假安排,靡有亏欠。此一之流行于图书卦象,虽未尝显其名,图书卦象之默涵乎。此一则未尝离其体,太极其此一之谓欤。(《三易备遗》,第103-104页)

^① 参见[宋]朱熹、蔡元定《易学启蒙》,载刘彬主编《易图文献选辑(第一辑)》第三册,北京:线装书局,2020年,第217-236页。

^② 参见[宋]朱熹《周易本义》,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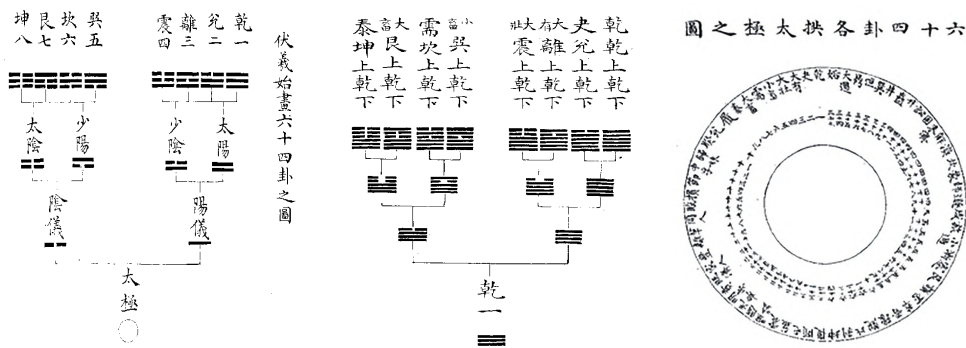


图6 (《三易备遗》,第81—82页) 图7 (《三易备遗》第83页) 图8 (《三易备遗》第101—102页)

在《六十四卦各拱太极之图》中,相对两卦的易数之和皆为六十五。例如,乾坤为相对之卦,乾数一与坤数六十四之和为六十五;夬剥为相对之卦,夬数二与剥数六十三之和为六十五。以此类推,最终至复姤为相对之卦,复数三十二与姤数三十三之和为六十五,这样共有三十二组的和数六十五。每一组和数六十五减去总卦数六十四,可以得到“一”。朱元昇指出,此“一”既不是乾卦数之一,也不是日常形而下序数的一,而是形而上的“一”。此形而上之“一”,超越于《连山易》六十四卦、隐藏在《连山易》六十四卦之后、主宰《连山易》六十四卦、内涵于《连山易》六十四卦,实质为超越性的“一”,也即生两仪四象以至六十四卦的太极之“一”,说到底即呈示太极之理的易数。这说明,《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系具备太极之理。

(三)《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系“长分消翕”之理

朱元昇认为,《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系中的每一卦皆经历了“长”“分”“消”“翕”的变化周期,其中蕴含着“至精至变至神之理”。其曰:

长分消翕者,《连山易》至精至变至神之理寓焉,欲明其理,明其象斯可矣。欲明其象,明其数斯可矣。所谓数者,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此先天图中生自然数也。卦之长者、分者、消者、翕者,莫不囿于斯数之中也。(《三易备遗》,第131页)

“长”谓由基点开始,生长变化,成为自身;“分”谓自身变化达到分界点,从此转向对立面;“消”谓由分界点继续变化,形成对立面;“翕”谓对立面变化到达基点,由此基点开始而回归自身。每一卦变化由翕开始,由翕而长,由长而分,由分而消,由消而翕,由翕结束;简言之,即翕而长、长而分、分而消、消而翕。朱元昇指出,此《连山易》六十四卦“长分消翕”理论有两大要点:

首先,阳仪和阴仪的“对卦”关系。《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由阳仪和阴仪两大部分组成,阳仪三十二卦与阴仪三十二卦皆两两相对,由此形成三十二对卦。例如,阳仪乾卦与阴仪坤卦互为对卦,阳仪夬卦与阴仪剥卦互为对卦。每一对卦的“长分消翕”是对立的,如乾卦之长即坤卦之消,乾卦之分即坤卦之翕,坤卦之长即乾卦之消,坤卦之分即乾卦之翕。每一对卦的“长分消翕”又是统一的,如乾卦的“长分消翕”与坤卦的“长分消翕”,二者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这要求在分析《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系“长分消翕”之理时,必须立足“对卦”视域,将互为对卦的两卦“长分消翕”合而观之。

其次,“长分消翕”的象数变化规律。朱元昇指出,《连山易》六十四卦每一卦的“长分消翕”,是通过易数和卦象的顺逆运动实现的。由于《连山易》阳仪与阴仪之卦数皆为三十二,因此其易数最大为三十二。《连山易》六十四卦体系每一卦“长分消翕”分为四个阶段,其象数变化有其规律:

第一阶段翕而长:易数逆行,自三十二至十六,自十六至八,自八至四,自四至二,自二至一。卦

象顺行,自初爻长至上爻。

第二阶段长而分:易数顺行,自一至二,自二至四,自四至八,自八至十六,自十六至三十二。卦象逆行,自五爻分至初爻。

第三阶段分而消:易数逆行,自三十二至十六,自十六至八,自八至四,自四至二,自二至一。卦象顺行,自初爻消至上爻。

第四阶段消而翕:易数顺行,自一至二,自二至四,自四至八,自八至十六,自十六至三十二。卦象逆行,自五爻翕至初爻。

为完整展示《连山易》六十四卦之“长分消翕”,朱元昇特绘制六十四幅易图。兹以《乾卦长分消翕之图》(图9)和《坤卦长分消翕之图》(图10)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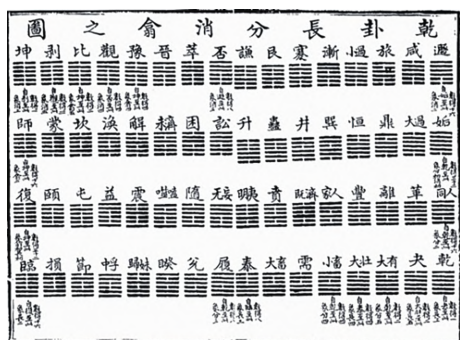


图9 《《三易备遗》,第139—1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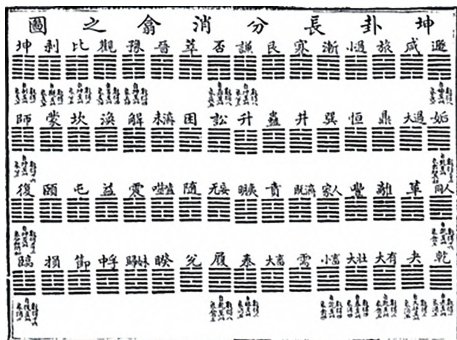


图10 《《三易备遗》,第269—270页)

《乾卦长分消翕之图》中,作为阳仪的乾卦“长分消翕”起于基点复卦,首先为“翕而长”,由复卦至临卦,至泰卦,至大壮卦,至夬卦,至乾卦。由于复卦数为三十二,临卦数为十六,泰卦数为八,大壮数为四,夬卦数为二,乾卦数为一,故乾卦翕而长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三十二→十六→八→四→二→一,为逆向而行。乾卦翕而长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由基点复卦初位之爻变起,依次续变二爻、三爻、四爻、五爻、上爻,形成本卦乾卦,为由下而上的顺向而行。

阳仪乾卦的“长而分”,由乾卦至大有卦,至小畜卦,至履卦,至同人卦,至姤卦。由于乾卦数为一,大有卦数为二,小畜卦数为四,履卦数为八,同人卦数为十六,姤卦数为三十二,故乾卦长而分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为顺向而行。乾卦长而分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乾卦先变五爻,而后分别变四爻、三爻、二爻、初爻,变初爻形成姤卦,到达对卦坤卦生成的起始点,亦即自身反向分界点,为由上而下的逆向而行。

阳仪乾卦的“分而消”,由姤卦至遯卦,由遯卦至否卦,由否卦至观卦,由观卦至剥卦,由剥卦至坤卦。由于姤卦数为三十二,遯卦数为十六,否卦数为八,观卦数为四,剥卦数为二,坤卦数为一,故乾卦分而消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三十二→十六→八→四→二→一,为逆行而行。乾卦分而消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乾卦各爻由初爻变起,依次续变二爻、三爻、四爻、五爻、上爻,形成对卦阴仪坤卦,为由下而上的顺向而行。

阳仪乾卦的“消而翕”,由坤卦至比卦,至豫卦,至谦卦,至师卦,至复卦。由于坤卦数为一,比卦数为二,豫卦数为四,谦卦数为八,师卦数为十六,复卦数为三十二,故乾卦消而翕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为顺向而行。乾卦消而翕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对卦坤卦先变五爻,而后分别变四爻、三爻、二爻、初爻,变初爻而形成回归本卦乾卦的基点复卦,为由上向下的逆向而行。

乾卦“长分消翕”，由始而终，似乎变化已经完成。但相对于阴阳整体格局，这只是阳仪卦一面的变化，仅为一个侧面，实际上同时还发生着另一面即阴仪卦坤的“长分消翕”。因此，朱元昇强调不能限于乾卦，必须继续观察坤卦。

在《坤卦长分消翕之图》中，作为阴仪的坤卦“长分消翕”起于基点姤卦，首先为“翕而长”，由姤卦至遯卦，至否卦，至观卦，至剥卦，至坤卦。由于姤卦数为三十二，遯卦数为十六，否卦数为八，观卦数为四，剥卦数为二，坤卦数为一，故坤卦翕而长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三十二→十六→八→四→二→一，为逆向而行。坤卦翕而长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由基点姤卦初位之爻变起，依次续变二爻、三爻、四爻、五爻、上爻，形成本卦坤卦，为由下而上的顺向而行。

阴仪坤卦的“长而分”，由坤至比卦，至豫卦，至谦卦，至师卦，至复卦。由于坤卦数为一，比卦数为二，豫卦数为四，谦卦数为八，师卦数为十六，复卦数为三十二，故坤卦长而分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为顺向而行。坤卦长而分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坤卦先变五爻，而后分别变四爻、三爻、二爻、初爻，变初爻形成复卦，到达对卦乾卦生成的起始点，亦即自身反向分界点，为由上而下的逆向而行。

阴仪坤卦的“分而消”，由复卦至临卦，至泰卦，至大壮卦，至夬卦，至乾卦。由于复卦数为三十二，临卦数为十六，泰卦数为八，大壮卦数为四，夬卦数为二，乾卦数为一，故坤卦分而消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三十二→十六→八→四→二→一，为逆行而行。坤卦分而消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坤卦各爻由初爻变起，依次续变二爻、三爻、四爻、五爻、上爻，形成对卦阳仪乾卦，为由下而上的顺向而行。

阴仪坤卦的“消而翕”，由乾卦至大有卦，至小畜卦，至履卦，至同人卦，至姤卦。由于乾卦数为一，大有卦数为二，小畜卦数为四，履卦数为八，同人卦数为十六，姤卦数为三十二，故坤卦消而翕的易数变化，呈现为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为顺向而行。坤卦消而翕的卦象变化，表现为☱→☱→☱→☱→☱→☱→☱→☱，即对卦乾卦先变五爻，而后分别变四爻、三爻、二爻、初爻，变初爻而形成回归本卦坤卦的基点姤卦，为由上向下的逆向而行。

至此，乾坤对卦构成的阴阳全局方完成一次变化。总体观察，此变化有三大要义：

其一，变化在相反的两面同时发生。阳仪乾卦“长分消翕”，起于复，长成乾，至姤而分，消为坤，终于复。复成终而又成始，周而复始，变化不息。阴仪坤卦“长分消翕”，起于姤，长成坤，至复而分，消为乾，终于姤。姤成终而又成始，周而复始，变化不息。阳仪乾卦的“长分消翕”和阴仪坤卦的“长分消翕”，二者同时发生，同时进行。

其二，变化中对立而又统一。阳仪乾卦“翕而长”，阴仪坤卦同时“分而消”，二者易数和卦象变化皆同；阳仪乾卦“长而分”，阴仪坤卦同时“消而翕”，二者易数和卦象变化皆同；阳仪乾卦“分而消”，阴仪坤卦同时“翕而长”，二者易数和卦象变化皆同；阳仪乾卦“消而翕”，阴仪坤卦同时“长而分”，二者易数和卦象变化皆同。反过来也是如此。阳仪乾卦的“长分消翕”和阴仪坤卦的“长分消翕”，两两相异而对立，又两两相同而统一。

其三，变化沿顺逆两相反方向进行。首先，乾卦“长分消翕”四阶段中，每个阶段的象数变化方向皆相反：易数顺行，卦象则逆行；易数逆行，卦象则顺行。坤卦“长分消翕”同样如此。其次，乾卦“长分消翕”四阶段变化中，“翕而长”逆行，“长而分”顺行，“分而消”顺行，“消而翕”逆行。坤卦“长分消翕”四阶段变化中，“翕而长”顺行，“长而分”逆行，“分而消”逆行，“消而翕”顺行。顺行与逆行，既可共时性地同时发生，又能历时性地接续进行。

这三大要义，充分而深刻地表现了变化之道。《系辞上》：“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至于此?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朱元昇认为,《连山易》六十四卦“长分消翕”之说,充分体现了“至精、至变、至神”的变化之道:“长分消翕者,《连山易》至精至变至神之理寓焉。”(《三易备遗》,第131页)不仅如此,《连山易》“长分消翕”之说由数、象而达理,“数与象合,象与理合,理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莫非自然而然”(《三易备遗》,第132—133页),是数、象、理三者的合一。

《连山易》“长分消翕”之说源于邵雍。邵雍《观物外篇》曰:“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长之,巽以消之。”^①其具体含义并不完全清楚^②,大意应当是在《先天六十四卦图》中,乾卦为分辟之节点,坤卦为闭合之节点,坤下震之复卦为生长之始,乾下巽之姤卦为消亡之始。朱元昇引用时,故意将语序调整为“震以长之,乾以分之,巽以消之,坤以翕之”(《三易备遗》,第133页),很明显是为了契合“长分消翕”的变化顺序。朱氏建构起如此庞大、复杂、精妙的《连山易》“长分消翕”体系,显然对邵雍简略的观点作了巨大的扩展。

朱元昇将《连山易》的《长分消翕之图》与朱熹、蔡元定《易学启蒙》的《变卦图》作了比较。《易学启蒙》列“变卦”三十二图^③,各图以一卦为主,通过爻变而成其他六十三卦。其变化原则为,主卦一爻变而成六卦,二爻变而成十五卦,三爻变而成二十卦,四爻变而成十五卦,五爻变而成六卦,六爻变而成一卦。如第一图以乾卦为主,其中,乾卦一爻变为姤䷫、同人䷌、履䷉、小畜䷈、大有䷍、夬䷪,其卦象变化由初至上顺行;乾卦五爻变而为剥䷖、比䷇、豫䷏、谦䷎、师䷆、复䷗,其卦象变化由上至初逆行。可见,“变卦图”能够表现卦象的顺逆变化,但缺失了另一要素——易数,无法表现易数的顺逆变化。因此,朱元昇指出:“第文公言夫象之变之所之,而不言夫数之往者顺、来者逆也。”(《三易备遗》,第271页)由此,对于朱熹自称《变卦图》“条理精密”^④,朱元昇“恨生世之不早,不逢文公之时,不得执经考亭,难疑答问”(《三易备遗》,第271—272页),表示强烈的质疑。应该说,朱氏《连山易》的《长分消翕之图》,确实比朱熹与蔡元定的《变卦图》更为“精密”,有朱熹所未发者。

关于朱元昇《连山易》“长分消翕”说的性质,林忠军认为:“朱氏所谓‘长分消翕’,是指六十四卦按照数自大而小或自小而大变化,由一卦变为六十四卦。”^⑤陈睿宏亦言:“朱元昇构说六十四卦‘长分消翕’的变化关系,呈现出一卦变为六十四卦的六十四卦内在变化之另类卦变图说。”^⑥可见,两位学者皆将其等同于一卦变为六十四卦的变卦。实际上这种观点难以成立。《连山易》乾卦之“长分消翕”,所成之卦凡复、临、泰、大壮、夬、乾、大有、小畜、履、同人、姤、遯、否、观、剥、坤、比、豫、谦、师二十卦,如果不算本卦,只有十九卦。坤卦“长分消翕”,所成之卦凡姤、遯、否、观、剥、坤、比、豫、谦、师、复、临、泰、大壮、夬、乾、大有、小畜、履、同人二十卦,如果不算本

① [宋]邵雍《邵雍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196页。

② 宋代张行成“衍义”此语曰:“七以长六至九则分,八以消九至六则翕,故《易》之策数止用乎七八九六也。夫震巽虽无策,复姤实自此生。天阳也,震之阳不见则在乎地下也。地阴也,巽之阴不见则在乎天上也。以其不见故无策,以其互处故为刚柔相交之始,此所以称男女之长而代乾坤为小父母也。”此说具备参考价值,但不能肯定为邵雍原意。〔宋〕张行成《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0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03页)

③ [宋]朱熹、蔡元定《易学启蒙》,载刘彬主编《易图文献选辑(第一辑)》第三册,第295—358页。

④ [宋]朱熹、蔡元定《易学启蒙》,载刘彬主编《易图文献选辑(第一辑)》第三册,第359页。

⑤ 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二卷,第384页。

⑥ 陈睿宏《论朱元昇〈三易备遗〉的三〈易〉说及其易学史上之意义》,载《台大中文学报》第61期,2018年,第101页。

卦,也只有十九卦。其余六十二卦同此。可见,《连山易》每卦“长分消翕”至多变为二十卦,远远少于六十四卦,这说明“长分消翕”说与一卦变为六十四卦的变卦说并不相同。更重要的是,“长分消翕”说旨在通过象数的变化揭示变化之道、变化之理,在体例、义理上也与源于筮占活动的变卦说泾渭分明。

结 语

总之,朱元昇受宋代“回归三代”学术思潮的影响,顺应易学先天学与河洛学融合的趋势,建构起独具特色的《连山易》思想。他将易学史意义上的《连山易》与易学理论意义上的先天学结合起来,在易图学的视域下创造了新易学体系。朱元昇提出“因自然之数,证自然之象,明自然之理”(《三易备遗》,第40—41页),认为易理的阐发离不开象数的建构,强调易理应与象数通而为一。在《连山易》八卦中,他将八卦方位与易数相匹配,并绘制易图,揭示了其中蕴含的太极之理。在《连山易》六十四卦中,他首先说明其生成过程,然后通过易数与卦象的变化,重点阐发其中的“长分消翕”之理。朱元昇煞费苦心地使易数、卦象与易理三者协和相通,其说不免存在庞杂繁琐等缺陷,因此受到了杨兆鲁、毛奇龄与焦循等清代学者的批评。然而,从学术发展的角度看,朱元昇的《连山易》思想独树一帜,反映了南宋以来河洛学与先天学融合的趋势,他对河图洛书、纳音说、六十四卦“长分消翕”之理等进行了深入阐发和拓展,这无疑是他的创新之处。

责任编辑:张文智

Abstract: The Southern Song (1127–1279) scholar Zhu Yuansheng’s studies of *Lianshan yi* (Linked Mountains) are a new construction of *Yi*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ineage of *Changes* scholarship”, rather than study of the early facts of *Changes* studies. He applied the *ti* (conceptual body) and *yong* (function) categories of the Northern Song *Yiing* scholars to the theory of attaching the five elements to sounds, established the method of attaching *Hetu* (Yellow River Chart) with sounds, and used this method to distinguish three situations, matching the eight hexagrams of former heaven with the nine-number *Hetu*, thus establishing Fuxi’s *Hetu* and eight hexagrams. Zhu matched the ten-number *Luoshu* (Luo River Diagram) with the eight trigram positions in the chapter of “the Thearch comes from the trigram Zhen [☳]”, and determined the eight trigrams of Fuxi’s *Luoshu* by comprehensively adjusting the attributes of five elements and eight trigrams, the five element attributes of *Luoshu*, and the generated numbers. The theory of “Rise, Separate, Fall, Combine” in the 64 hexagrams system of *Lianshan yi* is the essence of Zhu Yuansheng’s thought and also his innovation. This theory elucidates the changes in *Yi* numbers and hexagram images of hexagrams with opposite *yin* and *yang*, demonstrating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simultaneous occurrence of changes on opposite sides, opposition and unity in changes, and changes occurring in opposite directions, revealing the “*dao* (way) of change” of “extreme essence, extreme change, and extreme divinity”. From this, it can be determined that the “Rise, Separate, Fall, Combine” theory in the *Lianshan yi* is not equivalent to the hexagram change theory of transforming one hexagram into sixty-four hexagrams.

Key words: Zhu Yuansheng; *Lianshan yi*; the lineage of *Changes* scholarship; method of attaching *Hetu* with sounds; theory of “Rise, Separate, Fall, Combine”